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仕净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30”。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员与核心工专项资产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3.3333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6.6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50.0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15.2135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9.9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9444525%，申购倍数为6,691.4461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仕净环保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仕净科技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12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7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0,333.33万元。

截至2021年7月7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仕净科技资管计划	3,550.00	3,333,333	20,333,331.3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84个有效配售对象中，3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84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为7,633,90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7,633,90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044,400	52.98	10,862,061	70.08	0.02685704
B类投资者	16,200	0.21	39,798	0.26	0.02456667
C类投资者	3,573,300	46.81	4,597,642	29.66	0.01286666
总计	7,633,900	100.00	15,499,501	100.00	0.0203035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601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柴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28.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1.4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4,310.2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7元/股。

根据《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21.869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205.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04.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2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862876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7,137,16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481,620	49.49%	21,736,353	70.01%	0.02562760%
B类投资者	65,320	0.38%	117,967	0.38%	0.01805986%
C类投资者	8,590,220	50.13%	9,191,580	29.61%	0.01070005%
总计	17,137,160	100.00%	31,045,9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6,44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仕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7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7,137,16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8,481,620	49.49%	21,736,353	70.01%	0.02562760%
B类投资者	65,320	0.38%	117,967	0.38%	0.01805986%
C类投资者	8,590,220	50.13%	9,191,580	29.61%	0.01070005%
总计	17,137,160	100.00%	31,045,9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6,44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240
末“5”位数	04096,16596,29096,41596,54096,66596,79096,91596
末“6”位数	094953,219953,344953,469953,594953,719953,844953,969953
末“7”位数	4052688,6052688,8052688,0052688,2052688,6682233
末“8”位数	47344879,97344879
末“9”位数	239482532,062182494,14042693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8,47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7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5.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9.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16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23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7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容知日新”股票349.8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797,6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976,72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60762%。配号总数为33,953,45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3,953,4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05.8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52.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6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4787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咸亨国际”，股票代码为“60505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5,945,58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90,657,248.9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63,41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65,601.1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2,8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29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0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120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15,288.00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999,88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4,598,362.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2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288.00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施海疆	施海疆	112	1,528.80	0	0	112
2	廖强	廖强	112	1,528.80	0	0	112
3	黄颖	黄颖	112	1,528.80	0	0	112
4	罗惠忠	罗惠忠	112	1,528.80	0	0	112
5	沈士昕	沈士昕	112	1,528.80	0	0	112
6	刘伟	刘伟	112	1,528.80	0	0	112
7	王致勤	王致勤	112	1,528.80	0	0	112
8	喻福兴	喻福兴	112	1,528.80	0	0	112
9	姚成志	姚成志	112	1,528.80	0	0	112
10	徐君清	徐君清	112	1,528.80	0	0	1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4,534股，包销金额为880,889.1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90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618.00万股。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